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6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

2023年审计机构：公司2023年度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聘任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任立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综合考虑市场信息，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2024年度拟聘任立信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立信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天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年度拟聘任立信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立信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天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天衡提供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①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②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③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④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⑤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立信合伙人数为278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⑦立信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7.65亿元。

⑧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零售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冯蕾	2000年	1998年	200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赟莘	2010年	2010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国骏	1999年	1999年	2004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冯蕾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赟莘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国骏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立信拟受聘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冯蕾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赟莘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唐国骏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拟受聘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项目合伙人冯蕾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赟莘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唐国骏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①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②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③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④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⑤首席合伙人：郭澳

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衡合伙人数为85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1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2名。

⑦天衡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1亿元。

⑧天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5家，审计收费总额为0.93亿元，与公司同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末，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0.18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天衡所三年未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7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10次（涉及20人）。

2.项目信息

独立性：天衡拟受聘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结合审计工作业务量综合考量后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总额1,38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162万元），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总额1,1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150万元），较2023年有所下降。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工作内容确定主审所、参审所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具体分配，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综合考虑市场信息，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将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天衡，拟聘任立信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立信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天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三）公司与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立信、天衡进行了沟通，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各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工作进行了指导与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天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评估与审查。

2024年10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拟聘任立信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聘任立信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天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涉诉事项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4）粤0305民初27217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将于2024年11月27日开庭审理。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股东林萌作为原告于2024年3月7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请求依法判决撤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由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本次公告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

五、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883,193.65	-7.98%	134,708,238.02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79,096.16	-2,823.52%	-15,551,869.76	-46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91,783.13	-1,036.03%	-16,725,501.82	-7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027,612.77	-1,00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2,744.44%	-0.0555	-46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2,744.44%	-0.0555	-46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2.94%	-6.48%	-8.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696,812.25	316,229,381.75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2,373,104.04	247,924,973.80	-6.2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091.81	24,74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762,534.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28.56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12.08	390,113.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704.66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	18,70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4	26,493.01	
合计	112,686.97	1,173,632.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3,896,197.58	91,510,668.03	-73.8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邦实业”）股权投资款人民币7,425.00万元。
应收票据	839,869.32	402,409.78	108.7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7,504,819.44	37,058,915.37	28.1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397,411.28	234,533.66	922.2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1、公司预付采购款增加；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应收款	3,215,964.65	10,965,682.90	-70.67%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收到了期初应收的搬迁补偿款及厂房押金。
存货	31,995,976.52	19,391,160.95	65.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612,698.18	-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43,673.42	3,784,712.59	-30.15%	主要原因系期末留抵待抵扣税额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8,774,042.92	-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503,784.00	17,937,720.21	-35.8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1、租赁折旧摊销增加，使用权资产净额持续减少；2、子公司租赁合同解除，其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
无形资产	4,697,345.70	-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商誉	32,748,467.14	-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溢价收购孚邦实业产生的商誉。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
合同负债	2,894,612.15	624,885.21	363.2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在手订单的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313,537.70	2,951,550.03	-21.62%	主要原因系期初金额包含员工辞退金及激励奖金。
其他应付款	2,210,412.98	4,666,100.64	-52.6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了期初应付质保金及报销款。
其他流动负债	515,545.61	258,103.23	99.7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250,000.00	-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976,028.24	13,489,494.05	-40.8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1、偿还房租租赁的本金持续减少；2、子公司租赁合同解除，租赁负债终止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3,190.46	-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孚邦实业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所致。
项目	年初到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管理费用	27,608,337.65	17,764,343.28	55.4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1、人力成本、租赁费及咨询顾问费等费用的增加；2、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610,806.02	2,660,435.16	35.7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1,836.24	-1,038,498.09	119.4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损失、因融资租赁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8,242.80	-3,751,877.58	-60.0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6,006.52	273.92	253,99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35,556.95	14,132.89	10,057.5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72,419.42	9,953.95	4,646.0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无须支付的款项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7,612.77	1,659,610.67	-1,005.4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1、合并范围增加；2、原材料的采购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06,338.03	-2,072,151.90	-3,365.3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孚邦实业股权投资款人民币7,425.00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3,486.94	-1,608,277.21	401.7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1、新增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2、报告期支付租赁付款额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2%	81,622,068	0	不适用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0	质押	20,706,000
					冻结	20,706,00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包向兵	境内自然人	2.63%	7,363,334	0	质押	7,363,334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6,151,003	0	质押	6,151,003
郑露	境内自然人	1.91%	5,347,079	0	质押	5,347,079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冻结	2,957,994
张磊	境内自然人	1.47%	4,117,913	0	不适用	0
余乔华	境内自然人	1.17%	3,269,652	0	不适用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冻结	1,919,69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81,622,068	人民币普通股	81,622,068
林萌	20,7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6,000
魏连速	7,861,635	人民币普通股	7,861,635
包向兵	7,363,334	人民币普通股	7,363,334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51,003	人民币普通股	6,151,003
郑露	5,347,079	人民币普通股	5,347,079
李梅兰	4,436,991	人民币普通股	4,436,991
张磊	4,117,913	人民币普通股	4,117,913
余乔华	3,269,652	人民币普通股	3,269,652
李洁	2,879,544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3、公司前10名股东中，包向兵、郑露为配偶关系，系一致行动人；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注1）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张文渊先生、郁智凯先生、周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薛文君女士、石军先生、丁劲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李一贺先生、马彬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1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文瑶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于2024年1月16日任期届满离任。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议聘任嵇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文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一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

由于工作安排，张建云女士不再继续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选举董事钟新娣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职工代表监事变更

①2024年4月18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立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立瑶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2024年4月19日，2024年第1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艳女士就职后，赵立瑶女士的辞职报告生效。

②202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梁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梁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梁艳女士不在公司任职。2024年7月12日，2024年第2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顺先生就职后，梁艳女士的辞职报告生效。

（4）聘任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立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董事变更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4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周璐女士、郁智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两位董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周璐女士继续在公司任职，郁智凯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董事周璐女士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空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补选董事张文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注2）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397号）显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公司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0536号）。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事项（注3）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邦实业”）75%股权，交易对价为7,425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交割条件达成后，孚邦实业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期对价款63,244,426.67元。交易对方包向兵、郑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增持了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8月28日，包向兵、郑露总计购买了公司股份12,710,413股，金额为人民币4,595.88万元，不少于收取的本次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75%。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自愿锁定并向公司指定的其他方质押已购置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股票购置之日起直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人包向兵已全额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日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交易对方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为满足公司现金收购孚邦实业75%股权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同意为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上海奉望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日或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孰低值，最终确定利率为年化3.35%，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已收到上海奉望提供的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孚邦实业股权的交易对价。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18%，人民币11,005,573.33元，本次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已完成。

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注4）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计划自2024年5月16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总数量不低于4,189,79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379,587股（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8日期间，上海奉望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11,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3%；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9月18日期间，上海奉望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02,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1%，截至2024年9月18日，上海奉望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1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4%，其增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数量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5、诉讼事项（注5）

股东林萌作为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公司，请求依法判决撤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由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4）粤0305民初27217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将于2024年11月27日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次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

6、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搬迁完成并收回搬迁补偿款（注6）

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搬迁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承租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21、22、23栋房产被纳入搬迁范围内。经双方友好协商，2022年12月9日，工业智能与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确定本次搬迁补偿款为11,203,797元，且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协议约定的腾空期限届满之日止，公司除支付必要的水、电、气及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外，无需支付原租赁合同月租金。

2023年1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拨付的第一笔搬迁补偿款，金额为4,481,518.00元，占本次搬迁补偿款总额的40%。截至2023年8月14日，工业智能的主要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已基本搬迁完成，工业智能主要职能部门也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

公司积极推动剩余搬迁补偿款的收款事宜，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拨付的剩余搬迁补偿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722,279元，占本次搬迁补偿款总额的60%。本次搬迁补偿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7、注销子公司赢保智能（注7）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深圳市赢保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保智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注销事项的具体实施，办理相关事项的有关手续。由于赢保智能无实际运营，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赢保智能注销的登记通知书，显示赢保智能已于2024年6月14日注销成功。

8、公司分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场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8）

因经营场所发生了变化，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明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营业场所由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